

個人以消費券對政黨捐贈適用列舉扣除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3.30. 臺財稅字第098001333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30日

個人以消費券對政黨捐贈，於適用捐贈列舉扣除時，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7條、第11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。